

年度科室编号

2022年 国土院 地调022-46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陕西省林业发展规划-陕西省国土绿化规划基础数据
专项调查技术协作

委托方（甲方）：陕西省林业调查规划院

承接方（乙方）：陕西绿韵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书

委托方（甲方）：陕西省林业调查规划院

承接方（乙方）：陕西绿韵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为了保质保量完成陕西省林业发展规划-陕西省国土绿化规划编制工作，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完成陕西省林业发展规划-陕西省国土绿化规划基础数据专项调查技术协作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和要求

1.乙方按照林业行业技术规范和甲方规划编制相关要求，协助甲方完成陕西省林业发展规划-陕西省国土绿化规划基础数据专项调查技术协作工作。

2.主要服务内容包括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规划范围资料和调查技术要求，具体负责开展国土绿化用地的地类、数量、分布等基础数据专项调查，最终形成专项调查矢量数据库成果。

3.验收标准以达到林业行业相关技术规范要求，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为准。

4.成果交付地点为西安市。

第二条 服务期限及成果

合同签订后 10 个日历天内乙方完成专项调查技术服务工作，并向甲方提交专项调查矢量数据库成果（电子版 1 套）。

第三条 合同价款

本项目技术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玖万肆仟元整（¥94000.00 元），以上费用为含税价，该费用包含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

第四条 支付方式

乙方按期提交专项调查矢量数据库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全部费用，即人民币（大写）：玖万肆仟元整（¥94000.00 元）。甲方向乙方支取项目费用前，乙方必须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规定及甲方要求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陕西绿韵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11002093944771K

开户行：浦发银行西安西稍门支行

账号：72030078801700000532

第五条 甲方责任

- 1.甲方按照本合同相关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 2.甲方负责协助向乙方提供项目专项调查所需的相关技术资料；
- 3.甲方组织协调编制成果的审定、验收；
- 4.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检查。

第六条 乙方责任

- 1.乙方按照本合同要求开展专项调查工作，对成果质量负责，提交成果必须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
- 2.乙方按照甲方的任务要求保质保量，按规定期限完成专项调查任务；
- 3.乙方提供必要的后续技术支持，保证专项调查成果的正常使用；
- 4.乙方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的重大事项，并配合处理投诉；
- 5.乙方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相关规范技术规定。

第七条 违约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对甲乙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否则即构成违约，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在履行本合同期间，甲方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费用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据实结算予以支付。

2.在履行本合同期间，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单方面终止解除合同，甲方有权拒支付费用，并有权向其主张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二十作为违约金。如延迟完成合同内容，则乙方按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3.乙方遇到可能非因客观原因而妨碍按时交付（完工）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说明原由、拖延的期限等；甲方在接收到通知后，尽快进行情况评估，若有必要则向乙方发出书面许可，乙方凭此可相应延长交付（完工）

时间。若乙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而自行延期的，应按日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延迟完成合同内容之违约金。

4.乙方应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程或操作指南实施，并确保专项调查参与人员人身和财产安全，合同履行期间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全部负责。

5.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因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项目部分或者全部失败或无法继续履行，风险责任由甲乙双方共同承担。

第八条 验收

1.乙方提交成果给甲方后，甲方于合理的期限内组织验收。

2.验收合格的，甲方出具验收证明，作为唯一凭证。

3.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拒绝整改或整改后再次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甲方不需支付任何费用。

第九条 知识产权

乙方须对甲方提供的相关数据、资料严格保密且只能用于本次专项调查工作，不得转借他人或者其它单位和用于其它事宜，本次调查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第十条 其他

1.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纠纷，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自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自动终止。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合同签署页】



甲方：陕西省林业调查规划院



乙方：陕西绿韵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西关正街233号

联系人：解党荣

联系电话：029-88652640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西关支行

银行账号：102405048804

日期：2022年11月29日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西关正街235号

联系人：屈琳

联系电话：029-88614110

开户银行：浦发银行西安西稍门支行

银行账号：72030078801700000532

日期：2022年11月29日

